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6,068,385.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212,989.1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80,173,129.1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7,099,656.5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7,099,656.50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72,919,650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8,335,72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58,335,720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进行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和转增股份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全体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